

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07 年 2 月 26 日南市教體處字第 1061211192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專長項目：田徑、籃球、排球（男女兼收）。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 (一)田徑 10 人(二)籃球 10 人(三)排球 10 人。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六、簡章公告：

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3 日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金慶儒老師辦理，體育組電話:213-4792#204。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直接報名。(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臺南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一、甄試日期：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甄試時間：15:00~15:30 報到，

15:30~17:00 專長項目測驗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十二、甄試地點：中山國中中山館、排球場、操場。

十三、測驗項目：

- (一) 專長項目：佔 100%
- (二)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

1. 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 (一) 田徑：基本體能測驗：100 公尺(30%)、800 公尺(30%)、立定跳遠(20%)、仰臥起坐(20%)。若遇下雨 800 公尺改為跳繩(15%)及折返跑(15%)。
- (二) 排球：發球 20%(發球 10 球)、低手接球 30%(對牆低手接球 30 顆)、高手托球 30%(對牆高手托球 30 顆)、彈跳力暨協調性 20%(攔網)
- (三) 籃球：罰球線投籃 20%(10 球，取進球數)、五點運球上籃 30%(1 分鐘，取進球數)、三對三比賽 50%(現場抽籤分組)。

十五、錄取名額：

(一) 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不得成班。

(二) 錄取方式：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依名次錄取，各專長得不足額錄取。

十六、放榜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報到：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戶口名簿」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專長訓練節數：

(一)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二)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 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三) 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504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本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自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為每週進行 10 節。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臺南市中山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次招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

貼相片處 (二吋)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國小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甄選組別	☐ 田徑 ☐ 籃球 ☐ 排球				
參賽表現	全國性	次			縣市性	次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 否 ☐ 是 _____ (請填入病名)					
家監 長護 或人	家長簽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考場規則(摘要)

-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
- 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 四、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考生依編號應試，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jhs.tn.edu.tw/>

臺南市中山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 第一次招生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二吋)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 選 組 別	☐ 田徑 ☐ 籃球 ☐ 排球
甄選日期：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15:00~15:30 前完成報到 ◎下午:15:30~17:00 專長項目測驗 ◎地點:中山館 (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推薦函

推薦對象		與推薦者關係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者評語（可敘述推薦對象協調性、肌耐力、學習態度等特質）			
推薦人簽名			

檢測項目：

■ 術科測驗（100％）

- （一）田徑：基本體能測驗：100 公尺（30％）、800 公尺（30％）、立定跳遠（20％）、仰臥起坐（20％）。
- （二）排球：發球 20%(發球 10 球)、低手接球 30%(對牆低手接球 30 顆)、高手托球 30%(對牆高手托球 30 顆)、彈跳力暨協調性 20%(攔網)
- （三）籃球：罰球線投籃 20%(10 球，取進球數)、五點運球上籃 30%(1 分鐘，取進球數)、三對三比賽 50%（現場抽籤分組）。

■ 競賽加分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

1. 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